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0-11 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特別會議  
財經事務

(2010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1 時 10 分至下午 12 時 25 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各位議員：

我想在大家開始提問前，先簡單介紹在 2010-11 年度有關財經事務的開支預算及重點工作。

開支預算

2. 在 2010-11 年度，我從我的經營開支封套中，調撥了約 8 億元給財經事務科和其轄下部門，與 2009-10 年度的撥款比較，增加了 8 千多萬元。

來年工作重點

3. 一如往年，我們推行的措施主要有兩個政策目的：(一)促進市場發展；及(二)優化規管制度、保障利益相關者(尤其是投資者)。

(一) 促進市場發展

(a) 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

4. 在促進市場發展方面，我想特別強調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及推動資產管理業發展的措施。在香港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是有序地推動人民幣境外流通及使用

的最理想方案。我們會和內地有關當局繼續研究如何進一步優化人民幣貿易結算這項服務，以及擴大人民幣在境外使用。我們亦會繼續發展香港的人民幣清算平台，促進香港成爲區域人民幣結算中心。

5. 我們亦希望進一步推動人民幣債券業務在香港的發展，包括擴大發債規模、增加發債機構種類和合資格投資者類別等。去年人民幣債券在香港的發行量達到 160 億元人民幣，當中包括國家首次在香港發行的 60 億元人民幣國債，投資者反應熱烈。我們希望國家可以定期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並希望發展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產品，從而促進香港人民幣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 (b) 推動資產管理業發展

6. 爲進一步推動資產管理業發展，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出三項稅務措施，包括擴大交易所買賣基金(即 ETF)的印花稅寬免範圍；和優化《稅務條例》下有關合資格債務票據(Qualifying Debt Instruments)及離岸基金(Offshore Funds)的稅務安排。

7. 部份措施已即時生效，例如：

- ETF 發行商已可向政府當局就新作出的減免印花稅安排提出申請；及
- 在離岸基金方面，稅務局局長已透過修訂稅務條例下的有關指引，進一步闡明「中央管理及控制」的釋義，已更新的指引已於 2 月 24 日上載於稅務局的網頁。

其他的措施需要修訂有關法例才可落實。我們會盡快就有關建議的細節諮詢立法會。

## (二) 優化規管制度，保障利益相關者

### (a) 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8. 過去一年，政府當局、金管局和證監會聯手推出了一系列措施，以通盤策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上月初，我們發表諮詢文件，建議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投資者教育局會致力培養公眾作出明智的理財決定的能力，預防問題的發生；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則提供一個簡易快捷及費用相宜的機制，解決一旦發生的金錢糾紛。這兩項建議將貫穿金管局和證監會早前在銷售環節的「加固」措施，為投資者提供一套有連貫性的保障方案。

### (b) 披露股價敏感資料

9. 同時，政府當局支持上市公司培育一個持續披露文化。達至此目的其中一個方法，是在法例規定上市公司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我們正準備有關的立法建議，並會諮詢公眾。

### (c) 存款保障計劃

10. 我們亦已完成檢討現有的存款保障計劃，並會在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的草案，以期在「百分百存款擔保」於本年底屆滿時落實優化措施，加強對存戶的保障。

11. 為確保經優化後的存款保障計劃能順利生效，存款保障委員會將盡早接觸銀行業界，使他們能及早作好準備。此外，若立法會通過修訂法例，存款保障委員會將展開宣傳活動，重點介紹經優化後的存款保障計劃的特點，讓市民可以充分掌握有關發展。

(d) 公司法改革

12. 此外，我們正全力重寫《公司條例》，所有的改革建議已納入《公司條例草案》擬稿中，並於去年十二月作第一期諮詢，我們會在今年四月進行第二期諮詢，預計在今年年底前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同時，若立法會在本立法年度通過《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公司註冊處將於明年初引入以電子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和提交文件等新服務。

(e) 檢討《受託人條例》

13. 我們現正檢討《受託人條例》及相關課題。我們相信透過更新法例條文，可加強香港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吸引更多高資產人士選擇在香港設立及管理他們的信託。我們已於今年2月發表諮詢總結，亦於3月初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我們會爭取於2010-11立法年度將修訂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f) 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督

14. 在保險業方面，目前就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督所進行的顧問研究，除了就組織架構及財政安排作出建議外，亦會檢視現時保險業的規管安排和需要改善的地方，以面對新的監管需要和挑戰。我們將於今年上半年內就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督制定詳細建議及進行諮詢。

(g) 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

15. 為維持保險業的整體穩定和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我們會就有關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建議進行精算研究，並計劃於本年內就詳細建議，如徵費率、賠償範圍和最高金額、基金的儲備水平等，諮詢立法會。

(h) 打擊清洗黑錢

16. 因應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的要求，以提升香港就金融業的打擊清洗黑錢監管制度與有關的國際標準看齊，財經事務科正擬備條例草案，把對指定金融機構的客戶查證及備存紀錄的要求納入法例，以及為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設立一個打擊清洗黑錢的監管制度。財經事務科在過去一年已就有關的立法建議進行了兩輪的公眾諮詢，並為不同業界舉行了諮詢會。我們現正仔細研究收到的意見，並計劃在本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17. 主席，我和我的同事非常樂意解答各位議員的提問。